



##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先生（萨尔瓦多）

#### 一. 引言

1. 2004年9月17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4年10月8日、11日、12日、14日、15日、19日和28日和11月4日、16日和17日，第三委员会第6至9次、第13次、第14次、第18次、第29次、第37次、第44次和第45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10月8日、11日和12日第6至9次会议就项目96连同项目97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9/SR.6-9、13、14、18、29、37、44和45）。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sup>1</sup>
  - (b)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的报告（A/59/123-E/2004/90）；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A/59/175）；
  - (d) 秘书长关于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报告（A/59/187）；

<sup>1</sup> A/59/3；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C.3/59/Rev.1）。



(e) 秘书长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活动并将这些资产返还来源国的报告 (A/59/203 和 Add. 1);

(f)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的报告 (A/59/204);

(g)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报告 (A/59/205);

(h)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的报告 (A/59/77);

(i) 2004 年 9 月 22 日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其中提议设置一个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 (A/59/383—S/2004/758)。

4. 在 10 月 8 日第 6 次会议上,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见 A/C. 3/59/SR. 6)。

5.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同执行主任进行了问答式座谈, 塞内加尔、荷兰 (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也门、中国、苏丹、斯里兰卡、古巴、印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塞拜疆和奥地利等国的代表参加了座谈 (见 A/C. 3/59/SR. 6)。

## **二. 提案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 3/59/L. 3**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17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 A/C. 3/59/L. 3 号文件。

7. 在 10 月 14 日第 13 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见 A/C. 3/59/SR. 13)。

8.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3/59/L. 3 (见第 39 段, 决议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 A/C. 3/59/L. 4**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18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以确保其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和缔约国会议届会”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 A/C. 3/59/L. 4 号文件。

10. 在 10 月 14 日第 13 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获悉该决议草案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见 A/C. 3/59/SR. 13)。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9/L.4（见第 39 段，决议草案二）。

### **C. 决议草案 A/C.3/59/L.5**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19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 A/C.3/59/L.5 号文件。

13. 在 10 月 14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3/59/SR.13）。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9/L.5（见第 39 段，决议草案三）。

### **D. 决议草案 A/C.3/59/L.6**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0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 A/C.3/59/L.6 号文件。

16. 在 10 月 14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3/59/SR.13）。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9/L.6（见第 39 段，决议草案四）。

### **E. 决议草案 A/C.3/59/L.7**

1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1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反腐败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随后的执行”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 A/C.3/59/L.7 号文件。

19. 在 10 月 14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3/59/SR.13）。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9/L.7（见第 39 段，决议草案五）。

### **F. 决议草案 A/C.3/59/L.8**

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2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 A/C.3/59/L.8 号文件。

22. 在 10 月 14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3/59/SR.13）。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9/L.8（见第 39 段，决议草案六）。

**G. 决议草案 A/C.3/59/L.9**

2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3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 A/C.3/59/L.9 号文件。

25. 在 10 月 14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3/59/SR.13）。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9/L.9（见第 39 段，决议草案七）。

**H. 决议草案 A/C.3/59/L.20**

27. 在 10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题为“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行为的国际执法协助网络”的决议草案（A/C.3/58/L.20），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创造全球网络安全文化及保护重要的信息基础设施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9 号决议、关于创造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9 号决议以及关于确立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法律依据的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3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1 号决议，

“注意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与会代表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对加强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安全这一目标所给予的关注，

“欢迎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等区域机构作出努力，在电子犯罪案件中或在其他必须跨国境合作收集并分享数字证据的案件中加强跨界合作，

“回顾会员国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作出具体承诺，决心“致力于增强各国防止、调查和检控高技术犯罪及计算机犯罪的能力”，

“意识到互联网络有利有弊，包括非法滥用信息通信技术和计算机犯罪及网路犯罪急剧增长，

“**认识到**包括蠕虫和病毒在内的有害计算机代码所造成的问题具有全球性，例如日益频繁和快速的传播性攻击对重要的信息基础设施的危害，

“**认识到**应对和纠正包括蠕虫和病毒在内的滥用和犯罪所造成的影响，必须包括地方、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的合作，

“**注意到**每天储存在数字媒介内的犯罪证据固有的脆弱性和短暂性，因此，今天的执法人员必须即刻采取行动，通过经合法授权的程序，保存并获得此类证据，

“**认识到** 24/7 打击网络犯罪联络网在推动快速、高效、可靠的合作，保存、获得并传输数字证据，打击网络犯罪方面所做的工作；该联络网最初由八国集团成立，现由三十八个国际成员组成，

“**注意到**世界上每一个区域均有国家参与该联络网，

“1. **注意到**其第 55/63 号决议所列措施的价值，并再次请会员国在开展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工作时考虑到这些措施；

“2. **鼓励**尚未加入 24/7 打击网络犯罪联络网的所有会员国考虑采取必要步骤参与这一合作努力。”

28. 在 11 月 16 日第 44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发了言，其后撤回该决议草案（见 A/C.3/59/SR.44）。

#### I. 决议草案 A/C.3/59/L.21

29. 在 10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3/58/L.21）。

30. 在 10 月 28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见 A/C.3/59/SR.29）。

31. 在同一次会议上，卡塔尔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2. 在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9/L.21（见第 39 段，决议草案八）。

#### J. 决议草案 A/C.3/59/L.22 和 Rev.1

33. 在 10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决议草案（A/C.3/58/L.22）：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

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46/152 号决议，其中核准该决议所附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还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8/140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以及执行这一《宣言》的行动计划，

“强调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作用，尤其是在减少犯罪行为，提高执法和司法行政的效率和效力，尊重人权和法治以及促进公正、人道和职业操守最高标准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采取行动打击全球犯罪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

“深信各国应进行更加密切的协调与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活动，包括为助长恐怖主义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同时铭记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各区域正在努力配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巴厘和普埃布拉进程正在进行的工作，

“期待将于 2005 年在曼谷举行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这次会议将为交流意见和经验、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正在出现的趋势和问题提供一个重要的机会，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于 2003 年生效，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于 2004 年生效，

“回顾其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其中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 2003 年 12 月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高级别政治会议上开放供签署，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的第 2004/23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反腐败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随后的实施的第 2004/21 号决议，

“**还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实施的第 2004/19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法治与发展：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的改革，重点是技术援助，包括冲突后重建中的技术援助的第 2004/25 号决议，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非洲技术援助项目的执行情况的第 2004/32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2004/33 号决议，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作用及其发展，这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8 号决议中已予阐述，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能力必须兼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优先事项，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第 2003/25 号决议，

“**还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向该方案紧急提供充分执行其任务所需的足够资源，

“**意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出的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继续增加，

“**感谢**某些会员国在 2002 年和 2003 年提供经费，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能够加强能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执行更多项目，还感谢某些会员国在同一时期向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资金，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8/140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在响应国际社会面对国内和跨国犯罪方面的需要，在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犯罪及以更有效的对策打击犯罪等目标方面至关重要；

“3. **重申赞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协调国际合作方面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活动主流；

“4. **申明**在履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任务方面，包括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在加强国际合作并应邀提供技术援助配合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方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工作的重要性；

“5. **还申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会员国请求，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在预防和控制跨国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方面，以及在重建国家刑事司法制度领域，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的作用；

“6. **认识到**在执行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并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后拟订的涉及贩运人口、腐败、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全球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吁请秘书长进一步提高这些方案的可见度，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其充分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任务所需的资源，包括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合作，编写一部关于世界犯罪趋势的最新出版物；

“7. **支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业务活动，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协助；

“8. **敦促**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制定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配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有效解决因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及相关活动而造成的各种重大问题；

“9. **请**所有国家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自愿捐款直接支持这些活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履行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上作出的承诺，包括在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sup>2</sup> 行动计划中开列的各项措施；

“10. **还请**所有国家通过自愿捐款支持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

“11.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方案、基金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性业务活动；

“12. **敦促**各国和各供资机构酌情审查其发展援助供资政策，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分包括在发展援助内；

“13.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更积极地履行其法定的调动资源职能，并吁请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该委员会的运作的第 2003/31 号决议，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14. **赞赏地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高级别讨论会的成果，会议讨论了在恐怖主义所涉刑事司法问题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及议定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5. **感谢**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有关部门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支持；

“16. **请**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以及其他国际供资机构进一步增加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互动，以收协同合作之效，避免重复努力，并确保在其可持续发展议程中酌情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包括防止腐败活动，并确保充分利用办事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包括防止腐败和促进法治活动方面的专门知识；

“1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支助这一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执行其活动，包括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和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合作与协调；

“18. **敦促**尚未签署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组织尽快签署或加入；

“19. **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迅速生效至关重要；

“20. **欢迎**已经提供的自愿捐款，并鼓励各国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通过《公约》专为此目的而设的联合国筹资机制定期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或捐款直接支助各项执行活动和倡议；

“21. **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所有国家和相关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尽快签署、批准或加入；

“2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足够的支助，使办事处能够促使《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迅速生效；

“23. **鼓励**各国为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生效，通过《公约》专为此目的而设的联合国筹资机制定期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或捐款直接支助各项执行活动和倡议；

“2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34. 在11月4日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A/C.3/58/L.22的提案国和下列国家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9/L.22/Rev.1）：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冰岛、以色列、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蒙古、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其后安哥拉、玻利维亚、吉布提、埃及、几内亚、洪都拉斯、马拉维、索马里、苏丹、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见A/C.3/59/SR.37）。

36. 在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3/59/L.22/Rev.1（见第39段，决议草案九）。

37. 决议草案通过后，哥伦比亚代表发了言（见A/C.3/59/SR.37）。

###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38. 在11月17日第45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下列报告（见第40段）：

(a)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的报告（A/59/123-E/2004/90）；

(b) 秘书长关于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报告（A/59/187）；

(c) 秘书长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活动并将这些资产返还来源国的报告 (A/59/203 和 Add. 1);

(d)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的报告 (A/59/204);

(e)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的报告 (A/59/77)。

在同一次会议上, 美国代表发了言 (见 A/C. 3/59/SR. 45)。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段和第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时应遵循的准则，<sup>1</sup>

又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sup>2</sup> 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第 57/170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1 号决议，其中决定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应当是“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8 号决议，其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必要的组织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最后建议，

“认识到预防犯罪大会大有助于促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不同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之间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新趋势和问题方面的经验，

“又认识到泰国政府为筹办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所作的努力，

“强调及时和协调地进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sup>3</sup>

2.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编制的讨论指南；<sup>4</sup>

<sup>1</sup>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E/CN.15/2004/11。

3. **确认**各区域筹备会议的重要性，这些会议审查了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议程的实质性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提出了各种着眼于行动的建议，<sup>5</sup> 作为拟于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上通过的宣言草案的基础；

4.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拟于其十三届会议之后举行的闭会期会议上，考虑到各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开始拟定一项宣言草案，以便至少在开会之前一个月提交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

5. **核可**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工作方案草案和相关文件；

6. **重申**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8 号决议的决定，于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最后三天期间举行大会高级别部分，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

7. **强调**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将举办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邀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政、组织和技术支助，以筹备有关的讲习班，包括编制和散发有关的背景材料；

8. **邀请**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确保它们充分参加讲习班，并鼓励各国、其他有关实体和联合国秘书长协同工作，以便确保讲习班集中讨论各自的问题并取得切实的成果，从而产生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技术援助活动的双边和多边努力有关的技术合作建议、项目和文件；

9. **重申**其邀请各国政府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通报其为落实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sup>2</sup> 的行动计划而进行的活动，以便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方面提供指导，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汇编这种信息并就此专题编制一份报告，提交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0. **重申**请秘书长按照惯例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

11. **鼓励**各国政府尽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以便推动就有关议题进行重点突出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积极参与组织和举办讲习班，提交有关各种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国家立场文件并鼓励学术界和相关科学机构作出贡献；

12. **重申**邀请各会员国指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

<sup>4</sup> A/CONF. 203/PM. 1 和 Corr. 1。

<sup>5</sup> A/CONF. 203/RPM. 1/1, A/CONF. 203/RPM. 2/1, A/CONF. 203/RPM. 3/1 和 Corr. 1 及 A/CONF. 203/RPM. 4/1。

或政府部长和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并积极参与高级别部分的会议；

13. 请秘书长按照惯例为参加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举行附带会议，以及为专业和地域利益集团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

14.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专门机构和方案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筹备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

15.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确保开展一项广泛有效的宣传方案，介绍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大会本身及大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和落实情况；

16.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和执行秘书，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能；

17. 请秘书长按照惯例编制一项各国犯罪和刑事司法现况概览，提交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

18. 吁请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为进一步的后续措施和行动制定具体的提案，特别注意与有效执行跨国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等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有关的实际安排以及与此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

19.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20.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 决议草案二

### 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以确保其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和缔约国会议届会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特别是《千年宣言》第 15 段，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段中承诺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8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9 段，大会在该段中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充分参与下，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国际会议以及国际会议的筹备和磋商过程，

强调必须有效、及时地批准与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有关的各项联合国公约及议定书并随后将其付诸实施，

认识到这些文书至关重要，它们提供了法律框架，在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相互承诺采取具体行动以确保充分实施这些文书的规定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

欢迎各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已提供捐助，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sup> 及其议定书<sup>3</sup>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4</sup> 的谈判，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所有利害相关方有效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届会的重要性，

1. 吁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供资机构加倍努力，增加自愿捐款，以协助秘书长支付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届会的差旅费，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加紧努力，确保更多的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2.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sup>2</sup>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sup>3</sup>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三，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 决议草案三

####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

大会，

**回顾**其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相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 (1999) 号决议、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 (2001) 号决议和 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1456 (200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56/1 号决议强烈谴责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并紧急呼吁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根除恐怖主义行为；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7 号决议还谴责在巴厘和莫斯科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2 月 13 日第 1450 (2002) 号决议、2003 年 2 月 13 日第 1465 (2003) 号决议、2003 年 11 月 20 日第 1516 (2003) 号决议和 2004 年 3 月 11 日第 1530 (2004) 号决议分别强烈谴责在肯尼亚基坎巴拉、波哥大、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和马德里发生的炸弹袭击事件，并对恐怖袭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悼念，

**谴责**世界上许多地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可能适用的其他国际法，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及其有关人员实施的暴力行为，特别是故意袭击行为，包括 2003 年 8 月 19 日对巴格达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总部的袭击，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6 和 58/140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活动，根据请求，专门为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并为此密切配合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专门机构的工作，

**注意到**其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1 号决议，其中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根据其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确认该处在协助各国加入和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发挥的作用，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26 日关于加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监测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能力的第 1535 (2004) 号决议，

又回顾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提出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sup>5</sup>

赞赏地注意到经意大利锡拉库萨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主办的专家组会议审查的《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立法指南》<sup>6</sup> 已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

又赞赏地注意到 2004 年 2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拟定和审查的国际反恐怖主义合作框架内的技术援助准则，

深切关注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持续不断，危及全世界人民的生命和福祉以及各国的和平与安全，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相关国际公约的各项原则，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发生在何处和由何人所为，

回顾会员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所有义务，并确保制定的措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注意到亟需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加强各国有效预防和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能力，

1.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密切协商，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开展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特别是促进批准、加入和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2. 又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努力加强同欧洲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进行的密切合作，例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密切合作，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6 日特别会议后续会议，来自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最后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通过了《维也纳宣言》；<sup>7</sup>

3. 欢迎在土耳其安塔利亚、巴马科、喀土穆、伦敦、圣何塞、维尔纽斯举行了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使各国专家和刑事司法官员了解安全理事会第

<sup>5</sup>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4.V.7。

<sup>7</sup> S/2004/276，附件。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以及对加入和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及国际合作协定的规定，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调并且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在参与国表示有意采取后续行动时，确保为这些讲习班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4. **呼吁**尚未加入和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尽快加入和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并酌情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调，请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此目的提供援助；

5. **邀请**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会员国利用《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立法指南》，<sup>2</sup>努力将这些文书的规定纳入本国立法，并请秘书处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增订立法指南，使其成为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工具；

6. **请**秘书处将 2004 年 2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期间拟订和审查的技术援助准则提交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以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对该准则进行审议；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同国际组织，特别是同业务与办事处的工作相辅相成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一道开展工作，以便加强协同效应；

8. **敦促**会员国继续齐心协力，包括在区域和双边基础上，同联合国密切合作，在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377（2001）号决议和第 1456（2003）号决议、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安理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2000）号决议、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2002）号决议、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2003）号决议、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2004）号决议和第 1535（2004）号决议及其他相关联合国决议的框架内，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

9. **邀请**会员国在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探讨在有关预防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事项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方法，以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全球努力；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加紧努力，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通过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特别强调必须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协调其工作，包括酌情培训司法和检察人员适当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11.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考虑到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犯罪之间存在着的联系, 在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时采取综合性协同办法;

12. 表示感谢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或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提供自愿捐款对全球反恐怖主义方案提供支助的捐助国, 并请所有会员国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以便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能够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13. 吁请会员国尽量加强国际合作, 以便打击恐怖主义, 包括在必要时缔结关于引渡和司法互助的双边条约;

14.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必须在获得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 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调, 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以加强国际合作, 包括在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框架内, 在国际、国家、区域和次区域论坛中加强在有关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事项上的国际合作;

15. 请秘书长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考虑到适当和公平的地域代表性, 开放供感兴趣的会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专家讲习班, 以探讨和分析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在提供司法互助和对恐怖主义犯罪进行引渡方面遇到的问题, 以便查明行之有效或可取的做法及便利国际合作的可能方式, 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可能提供的信息;

1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决议草案四

###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

大会，

**关注**世界各国发生的绑架行为有增无减，关注这种犯罪行为对被害人及其家属造成有害影响，决心支持采取各种措施，援助和保护他们及促进其康复，

**重申**在任何情况下为任何目的绑架人质均构成严重犯罪，是对个人自由的侵犯和对人权的践踏，

**注意到**有组织犯罪的跨国性质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扩大其非法活动的趋势，

**关注**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日益趋向于采用绑架手段，特别是为勒索目的进行绑架，借此积累资本的手段，以加强其犯罪活动和进行贩运枪支和毒品、洗钱以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等其他非法活动，

**深信**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各种非法活动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对安全和生活素质构成又一个威胁，妨碍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深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8</sup> 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绑架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框架，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第 2003/28 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利用预算外资金或自愿捐款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使它们能够加强其打击绑架行为的能力，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专题的进度报告，

1. **再次强烈谴责和反对**在任何情况下为任何目的进行绑架，特别是由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进行的绑架；

2. **重申**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以及所有行为人须对其负有责任的绑架可能造成的任何伤亡负责，并应当受到相应的惩处；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6 号决议和第 2003/28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报告<sup>9</sup> 以及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sup>8</sup>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sup>9</sup> E/CN.15/2004/7 和 Add. 1。

4. **鼓励**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引渡、司法互助、执法机构之间协作和情报交流方面的合作，以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行为；

5. **吁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为进一步打击绑架行为采取行动，加强各项反洗钱措施，在追踪、侦查、冻结和没收绑架所得收益等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和相互协助，以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

6.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特别注意绑架行为对心理、社会和经济造成极大的危害，通过采取立法、行政或任何其他措施向被害人及其家属提供适当支助和援助；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编写一本供主管当局使用的手册，介绍行之有效和可取的打击绑架行为的措施，其中包括：

(a) 为潜在被害人制订的防范绑架犯罪的措施；

(b) 瓦解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的预防措施；

(c) 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或建立战略联盟；

(d) 危机应对和危机管理；

(e) 查明有助于各国修改本国立法的最基本内容，以便就绑架犯罪形成共识，这也将有助于准确把握全球趋势；

(f) 拟订向被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支助和援助的专门措施；

(g) 关于各国负责预防和打击绑架行为的主管当局的信息；

(h) 报告程序、救援行动、情报系统和起诉；

8.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使它们能够加强其打击绑架行为的能力，包括：

(a) 向法官、检察官和其他执法官员提供瓦解犯罪组织的机制和如何使用救援被绑架人员特别侦查技术方面的培训，同时铭记保卫和保护被害人的特别需要；

(b) 分析趋势并加深对问题的理解，以便为拟订打击绑架行为的政策和战略奠定基础。

## 议草案五

### 反腐败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随后的执行

大会，

深切关注腐败对各国社会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及发展的影响，

铭记预防和打击腐败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必须在双边和多边各级开展合作，

又铭记预防和根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各国必须相互合作，并且得到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支持和参与，国家为预防和打击腐败所作的努力才能取得成效，

重申其支持并致力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目标，特别是《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sup>10</sup> 所列的目标，

回顾其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敦促各国和主管区域经济组织签署和批准《公约》，

赞赏地注意到 2003 年 12 月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

又赞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主动承诺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财政捐助，以便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够采取措施执行《公约》，

1. 欢迎许多会员国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1</sup> 反映出国际社会对《公约》宗旨的普遍承诺；
2. 敦促会员国考虑尽快签署和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便《公约》早日生效和随后得到执行；
3. 鼓励会员国考虑到《公约》第六十二条的规定，酌情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足的自愿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其执行《公约》所需的技术援助，包括就执行《公约》所需的筹备措施提供援助；
4.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所需资源，使之能够有效促进《公约》的生效和执行，尤其是通过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公约》所涵盖的领域进行能力建设实现此一目的；

<sup>10</sup>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5. 又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决议草案六

### 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目的是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并讨论在适当时拟订关于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关于包括经由海路非法贩运和运送移民问题的国际文书，

**又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还回顾**其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关切**有组织犯罪活动对经济和社会的负面影响，以及这类犯罪可能扩大至贩运人体器官等方面，

**忧虑**犯罪集团可能为贩运人体器官的目的，进一步利用人的需求、贫困和匮乏所造成的机会，使用暴力、胁迫和绑架手段，特别是绑架儿童，以便在器官移植手术中加以利用，

**关切地注意到**贩运人体器官，不论在何处发生，都构成对被害人人权包括对其人身完整性的严重侵犯，

**深信**必须加强地方、区域和国际合作，有效预防和打击不论在何处发生的这类活动，

**决心**防止向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参与者或得益人提供藏身之所，并对这些人实施的犯罪进行起诉，

**谴责**将人体商品化，

1. **敦促**查明本国存在上述现象的会员国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打击和惩治非法割切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2. **鼓励**会员国交流在预防、打击和惩治非法割切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方面的经验及有关信息；

3. **请**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注意非法割切和贩运人体器官问题；

4.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有关国家和组织协作，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拟订一份关于贩运人体器官现象普遍程度的研究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 决议草案七

###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又回顾其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还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的第 58/135 号决议，

重申其深切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各国社会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及发展的影响，

重申《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通过是国际刑法的重大发展，《公约》及其议定书是开展有效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文书，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报告；<sup>12</sup>

2.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生效；

3.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促进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进行的工作，特别是编写旨在促进批准和随后执行这些文书的立法指南，并请该办事处最后审定和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这些立法指南；

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和相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sup>12</sup> E/CN.15/2004/5。

5. **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公约》改进刑事事项，特别是引渡和司法互助方面的国际合作；
6. **欢迎**一些捐助国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执行提供财政支助，并鼓励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及为直接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活动和项目捐款，包括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执行这些国际法律文书；
7.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并根据授权履行其作为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职能；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应请求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加强在刑事事项，特别是引渡和司法互助方面的国际合作；
9.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工作的报告中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决议草案八

###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9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3</sup>

铭记为非洲制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迫切需要，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财务状况严重影响其向非洲成员国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作出努力，促进和协调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活动；

2. 赞扬秘书长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为研究所提供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够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3.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支助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4. 敦促研究所成员国竭尽全力履行其对研究所承担的义务；

5. 吁请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具体的实际措施支助研究所建立必要的能力，执行旨在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的方案和活动；

6.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7.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为研究所继续提供其日常工作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够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8. 吁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同研究所密切合作；

9. 请秘书长加强促进在打击犯罪，特别是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对付的跨国犯罪问题方面的区域合作、协调和协作；

10. 又请秘书长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提供额外的核心专业人员，以加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sup>13</sup> A/59/175。

## 决议草案九

###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46/152 号决议，其中核准该决议所附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8/140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4</sup> 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sup>15</sup> 以及执行这一《宣言》的行动计划，

强调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作用，尤其是在减少犯罪，提高执法和司法行政的效率和效力，尊重人权和法治以及促进公正、人道和职业操守最高标准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采取行动打击全球犯罪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

深信各国必须进行更加密切的协调与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包括助长恐怖主义的犯罪活动，同时铭记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各区域正在努力配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打击腐败、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巴厘和普埃布拉进程<sup>16</sup> 正在进行的工作，

期待于 2005 年在曼谷举行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这次会议将为交流意见和经验、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正在出现的趋势和问题提供一个重要机会，

欣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17</sup> 于 2003 年生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18</sup> 于 2004 年生效，

---

<sup>14</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15</sup> 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sup>16</sup> 最近召开的第二次偷运和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印度尼西亚巴厘；第八次移徙问题区域会议，2003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墨西哥坎昆。后者是普埃布拉进程的一部分。

<sup>17</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sup>18</sup> 同上，附件三。

欣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9</sup> 于 2003 年 12 月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高级别政治会议上开放供签署，

铭记其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与亟需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的批准和执行的问题有关的决议，

又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及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的改革，包括在冲突后重建中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的改革，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能力和关于该办事处在非洲实施技术援助的情况的各项决议，

承认联合国的标准和规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作用及其发展，这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8 号决议中已予阐述，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向该方案紧急提供充分执行其任务所需的足够资源，

意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出的关于提供技术援助请求继续增加，并确认办事处需将其技术合作能力地用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优先事项，

感谢某些会员国提供经费，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及其他相关机构近年来能够加强能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执行更多项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8/140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sup>20</sup>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满足国际社会在应付国内和跨国犯罪方面的需要，并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犯罪以及更有效对付犯罪的目标等方面至关重要；
3. 重申赞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协调国际合作的工作，并要求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所有活动；
4. 申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履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任务方面，包括配合和补充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

<sup>19</sup>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sup>20</sup> A/59/205。

设委员会的工作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加强国际合作并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工作的重要性；

5. **又申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请求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在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等领域，以及重建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的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的作用，并强调必须加强其业务活动，以协助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

6. **确认**在执行关于贩运人口、腐败、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等问题的全球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吁请秘书长进一步强化对这些方案的宣传，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向其提供充分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任务所需的资源，包括编写一部关于世界犯罪趋势的最新出版物；

7. **邀请**所有国家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途径包括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自愿捐款，或提供自愿捐款直接支持这些活动，其中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履行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作出的各项承诺，包括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sup>2</sup> 行动计划所列的各项措施；

8. **又邀请**所有国家通过自愿捐款支持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

9.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方案、基金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业务活动；

10. **敦促**各国和各相关国际组织制订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辅助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有效处理因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及绑架等相关犯罪活动造成的各种重大问题；

11. **敦促**各国和各供资机构酌情审查其发展援助供资政策，并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列为发展援助的组成部分；

12. **欣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出努力，更积极地行使其调集资源的法定职能，并吁请委员会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13. **赞赏地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讨论会的成果，会议讨论了在恐怖主义所涉刑事司法问题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及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14. **感谢**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相关部门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支持；

15. **邀请**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供资机构进一步增加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交流互动，以收协同增效之功，避免重复努力，并确保其可持续发展议程酌情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活动，包括有关防止腐败和促进法治的活动，并确保充分利用办事处的专门知识；

1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支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这一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开展活动，包括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合作与协调；

17.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sup>21</sup>的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组织批准或加入《公约》和议定书；

18. **强调**其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迅速生效至关重要；

19. **欢迎**已经提供的自愿捐款，并鼓励各国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通过《公约》专为此目的而设的联合国筹资机制定期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或直接捐款支助各项执行活动和举措；

20. **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6</sup>的所有国家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

2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足够的支助，使办事处能够促使《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迅速生效；

22. **鼓励**各国为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生效，通过《公约》专为此目的而设的联合国筹资机制定期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或直接捐款支助各项执行活动和举措；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up>21</sup> 见第 55/25 和第 55/255 号决议。

4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定草案：

**大会所审议的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下列报告：

(a)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的报告 (A/59/123-E/2004/90)；

(b) 秘书长关于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报告 (A/59/187)；

(c) 秘书长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活动并将这些资产返还来源国的报告 (A/59/203 和 Add. 1)；

(d)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的报告 (A/59/204)；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的报告 (A/59/77)。

---